

應試須知：

1. 為維護考場秩序、確保考生權益，考生應全程遵守本須知之指示與要求。違規者取消其應試資格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並依校規處置。
2. 測驗日期／考場：請於考前上網查詢應考資訊，應試者不得要求更改考試場次。
(因響應環保，本測驗採取無紙化作業，不寄發應考資訊、准考證等。)
3. **有效身份證件規定：**
 - (1) **攜帶「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」供查核身分，未帶者禁止入場。**
 - (2) 證件照片必須清楚可辨識為持卡者本人，無法辨識者禁止入場。
4. 具有通訊、攝影、錄音、傳輸、發聲功能之電子設備及電子穿戴裝置(含電子錶、手環、智慧型眼鏡)均不得攜帶至座位(僅能攜帶指針式機械錶)，必須關閉電源並與隨身物品放置於監試人員指定之位置。測驗開始後至監試人員宣布離開試場前皆不得發出任何聲響(包含震動)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。
5. 請於測驗開始前 30 分鐘抵達應試教室，依座位表上之座位代碼就座。測驗開始後即不得入場，尚未入場者視同自行放棄。
6. 測驗時間約 2.5 小時，中間不休息，提前離場或交卷者視同放棄。若因不可抗力暫時離場者，須經監試人員許可並陪同，短少之測驗時間不予補足。
7. 測驗當天考生須完成簽名，始得應試。簽名視為同意遵守測驗規定之重要程序，未簽名者將影響測驗資格。
8. 為維護個人安全及考場秩序，測驗現場得由主辦單位實施錄影。
9. 考試發現應考人有下列情形者，一律以零分計算並依校規處置，且在學期間不得再參加本測驗：
 - (1) 冒名頂替者。
 - (2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 - (3) 測驗中未採全螢幕進行，或出現非考試畫面者。
10. 考試採電腦化測驗，一旦開始考試後，即須完成所有測驗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測，若因機器設備故障，以致無法於表定日期完成測驗者，可參加補考。補考時段及場地將另行公告。
11. 測驗結束時間前應於系統中完成交卷程序，聽力、閱讀兩項測驗均完成後，需將螢幕停留在成績頁面，靜候監試人員確認測驗成績。待監試人員告知可離場後方可離開。
12. 考試過程中務必遵守現場監試人員指示，進行各項考試流程及電腦操作，若因個人因素導致測驗無法進行(如：e-portal 帳號密碼登入錯誤)，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13. 考試成績以伺服器上之紀錄為準。

